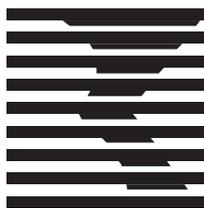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主要交易

收購一家經營SB高速公路之印尼公司之39.77%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Kings Bless (本公司擁有75%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與WTR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Kings Bless同意向WTR購買目標公司約39.77%股權，代價約38,234億盧比 (約港幣1,981,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收購事項及股東協議契據修訂本)。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Kings Bless (本公司擁有75%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與WTR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Kings Bless同意向WTR購買目標公司約39.77%股權，代價約38,234億盧比 (約港幣1,981,000,000元)。

* 僅供識別

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印尼中爪哇省經營全長75公里之SB高速公路。其目前擁有SB高速公路之特許經營權，該高速公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乃Trans Java Expressways（一個從爪哇島西北部之Merak貫通爪哇島東端之Banyuwangi的收費高速公路網絡）之一部分。SB高速公路為Trans Java Expressways之重要組成部分，服務於三寶壟（中爪哇省首府）、Jenderal Ahmad Yani機場、Tanjung Emas港以及中爪哇省其他工業區及城市。SB高速公路之總特許經營期為50年，直至二零六六年。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JTT、SMI、RDPT SAM及LMJ分別擁有約44.18%、20.00%、19.77%及16.05%權益。WTR分別與SMI及RDPT SAM訂立兩份期權協議，據此，SMI及RDPT SAM分別向WTR授出兩份由SMI及RDPT SAM持有之目標公司約19.77%及19.77%股權之認購期權。

WTR將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餘下SMI股份，成為目標公司約39.77%股權之擁有人，並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將該等股權出售予Kings Bless。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專注於住宅開發、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於中國及印尼透過基建合資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本集團透過尋求戰略機會投資高速公路項目，致力維持及進一步優化其既有收費公路業務，且專注於現有產生收益之高速公路項目以優化回報，並優先考慮投資已營運及收取路費之收費公路項目。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擴大其於印尼之高速公路投資組合之良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目前收費公路投資組合包括八條高速公路，其中五條公路位於中國及三條公路位於印尼，全長約600公里。

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擴大其於印尼之高速公路項目投資組合。由於SB高速公路已營運及收取路費，故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即時有權透過目標公司享有SB高速公路之收入。

董事認為，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詳情

有條件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Kings Bless，即銷售股份之買方。

(ii) WTR，即銷售股份之賣方。

有關WTR之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WTR、SMI、RDPT SAM、LMJ、JTT及JM之資料」一節。

代價：須於完成時向WTR支付約38,234億盧比(約港幣1,981,000,000元)

待完成賬目於完成後可用時，代價可予調整。倘完成日期債務淨額(如完成賬目所示)超出估計債務淨額逾2%，則WTR須就該等數額之差額向Kings Bless作出補償，以現金付款結算。

Kings Bless應付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考慮(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ii) WTR按行使認購期權應付RDPT SAM及SMI之代價；及(iii)印尼交通網絡之發展以及由WB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B高速公路編製的一份作指示用途的獨立交通研究報告。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如需要)銀行貸款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並取決於下文所概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Kings Bless及WTR已一致同意WTR為行使認購期權以及收購餘下SMI股份而向RDPT SAM及SMI付款的付款時間表和機制(例如向託管賬戶付款、提供過渡性貸款或任何其他安排)。
- (b) WTR完成行使認購期權及購買餘下SMI股份，並向Kings Bless提供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契據之副本；
- (c) WTR向Kings Bless提供(i)就收購事項取得WTR監事會及／或股東之批准副本；(ii)就收購事項及行使認購期權取得目標公司股東之批准副本；及(iii)就解除其對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取得JTT及LMJ之批准副本；

- (d) WTR向Kings Bless提供以下副本：(i)就收購事項獲得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批准副本，WTR已為其提供公司擔保；及(ii)銀團債權人確認目標公司從未違反(或違犯)融資協議之確認書；
- (e) WTR或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 (WTR之最大股東)就收購事項向金融及發展監督局取得在良好管治、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的審查結果；
- (f) Kings Bless以令其信納之方式完成對SB高速公路之盡職審查，包括現場技術、法律及財務進行之盡職審查；
- (g) Kings Bless向WTR提供以下副本：(i) Kings Bless進行收購事項所需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向其股東、董事會及／或政府機構取得之批准；及(ii) Kings Bless將以目標公司新股東身份重新批准目標公司已獲得之信貸融資之聲明；
- (h) WTR收到一份反映目標公司股東變動及因而引起的變動，並由Kings Bless、JTT及LMJ所簽署並於完成日期生效之股東協議契據修訂本副本；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及
- (j) 有條件買賣協議中所載Kings Bless及WTR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且並無發生重大不利事件。

倘：(i)訂約方未能於條件達成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簽署先決條件(任何一方已免除之先決條件除外)之履行記錄；及(ii)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或未獲任何訂約方免除，則任何訂約方可知會另一訂約方全權酌情終止有條件買賣協議，在該情況下，該訂約方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

完成將於最後一個先決條件(上文第(j)分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免除)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訂約方同意進行真誠協商，並同意分攤因延期完成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預計額外成本(如有)將不會改變收購事項為主要交易的分類。

Kings Bless已同意，於完成後，其將不會在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銷售股份（根據Kings Bless及／或其股東就為收購事項融資所訂立之財務文件之條款而轉讓銷售股份則除外），前提是JTT須保留其於目標公司之多數股權。

股東協議契據修訂本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JTT、Kings Bless及LMJ擁有44.18%、39.77%及16.05%權益。作為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JTT、Kings Bless及LMJ將訂立股東協議契據修訂本，以規範訂約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間之關係，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股東協議契據修訂本之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披露股東協議契據修訂本之重大條款。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盧比)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盧比)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17,028 (約港幣 60,600,000元)	(33,151) (約港幣 (17,200,000)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62,896) (約港幣 (32,600,000)元)	(179,959) (約港幣 (93,200,000)元)

於抵銷已獲得政府補償的影響之後，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目標公司就建設SB高速公路產生的貸款的財務費用以及因城市封鎖以避免COVID-19傳播導致公路收費收入下降所致。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36,299億盧比(約港幣1,880,800,000元)。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WTR、SMI、RDPT SAM、LMJ、JTT及JM之資料

WTR由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 (其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在印尼成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一直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代號：WSKT)上市)及PT Taspen分別擁有92.096%及7.904%權益。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主要於印尼從事土木工程、工程、採購及建築以及採礦，由印尼政府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75.35%及約24.65%權益。

SMI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印尼政府全資擁有，並於印尼提供基礎設施發展融資。

RDPT SAM為有限參與形式之共同基金，根據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條例(POJK)第37/POJK.04/2014號有關有限參與集體投資合約形式之共同基金進行註冊及受該條例監管，並最終由印尼的國有養老基金擁有。

LMJ為一家由Bank Mandiri於印尼就有限投資共同基金成立之公司。其亦為本集團之合資夥伴，於JSN及JNKK中分別持有17.4%及15.0%權益，而JSN及JNKK為本集團所投資之另外三家印尼高速公路合資企業中之兩家。

JTT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M擁有逾99.19%權益，並由KKJM擁有少於0.81%權益，而KKJM為一家由JM僱員全資擁有之僱員合作社。JTT主要於印尼從事收費公路行業。其亦為本集團之合資夥伴，於JSN及JNKK中分別持有42.6%及45%權益，JSN及JNKK為本集團所投資之另外三家印尼高速公路合資企業中之兩家。

JM於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在印尼成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一直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代號：JSMR)上市。其亦為本集團之合資夥伴，於JMKT中持有55%權益，而JMKT為本集團所投資之三家印尼高速公路合資企業之一。JM主要於印尼從事收費公路行業，由印尼政府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TR、SMI、RDPT SAM、LMJ、JTT、JM及他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股東協議契據修訂本）。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契據修訂本之資料、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SB高速公路之交通研究報告、銷售股份之估值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載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報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Kings Bless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39.77%之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由SMI及RDPT SAM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19.77%及19.77%股權之兩份認購期權，由SMI及RDPT SAM授予WTR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完成日期債務淨額」	指	一筆相當於完成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之債務淨額39.77%之款項

「條件達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一節第(j)分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除外)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將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訂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協議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東協議契據，最後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之第三份附錄所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估計債務淨額」	指	一筆相當於訂約方估計於完成日期之債務淨額39.77%之款項
「融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銀團債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盧比」	指	盧比，印尼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公認會計原則」	指	印尼公認會計原則
「JM」	指	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為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JMKT」	指	PT Jasamarga Kualanamu Tol，為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JM及Kings Ring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JNKK」	指	PT Jasamarga Ngawi Kertosono Kediri，為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Kings Key、JTT及LMJ分別擁有40%、45%及15%權益

「JSN」	指	PT Jasamarga Solo Ngawi，為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Kings Key、JTT及LMJ分別擁有40%、42.6%及17.4%權益
「JTT」	指	PT Jasamarga Transjawa Tollroad，為目標公司現時股東之一
「Kings Bless」	指	Kings Bless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路勁高速公路全資擁有
「Kings Key」	指	Kings Key Limited (盈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路勁高速公路全資擁有
「Kings Ring」	指	Kings Ring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路勁高速公路全資擁有
「KKJM」	指	Koperasi Konsumen Karyawan Jalin Margasejahtera，為一家由JM僱員全資擁有之僱員合作社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MJ」	指	PT Lintas Marga Jawa，為目標公司現時股東之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債務淨額」	指	債務總額加應付賬款金額加承諾資本開支金額加股東貸款金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訂約方」	指	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Kings Bless及WTR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DPT SAM」	指	Reksa Dana Penyertaan Terbatas SAM Jalan Tol，為目標公司現時股東之一
「餘下SMI股份」	指	SMI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0.23%股權，不受認購期權所規限

「路勁高速公路」	指	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5%之間接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WTR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向Kings Bless出售目標公司之39.77%股權
「SB高速公路」	指	於印尼中爪哇省之三寶壟—巴唐高速公路，連接三寶壟與巴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股東協議契據修訂本）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I」	指	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Persero)，為目標公司現時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團債權人」	指	作為融資協議訂約方之銀行
「目標公司」	指	PT Jasamarga Semarang Batang，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TR」	指	PT Waskita Toll Road，為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盧比按1,930盧比兌港幣1元兌換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盧比金額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潯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許淑嫻女士。